

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韦永校先生主持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（其中监事苟兴荣以通讯方式出席）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10月26日